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 孫委員振義 紀錄: 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第1案:「私立觀音山福園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 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本次變更申請將公園綠地作為建照之法定空地部分,應維持綠地功能, 不得挪為他用。
- (三)本次係配合建照申請變更土地使用計畫,請補充防救災計畫內容,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並提出對當地環境更友善之具體作為。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 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1. P.3-7 公園綠地面積 16,184m², 變更為 6,262m², 減少 61.3%非 16.7%, 官修正。
 - 2. P.3-8 公共設施面積 4,4243m², 誤植(多一位), 宜檢視修正(第二次 變更內容)。
 - 3. 振動環評振動量正確表示應為 L_{v10} , 宜檢視修正 (P.4-26)。
 - 4. 綠化空地計畫如何落實宜說明綠化面積,綠化方式等。
 - 5. 公園綠地用途就是公園,不宜用公墓公園一詞。
 - 6. 請說明(1)法定空地,是否可以全數作為公園綠地?法規規定內容? (2)完成之大塔(福園寶塔),其規模大小與環評承諾規模是否一致? (3)骨灰罐數上次環差由 2,000 個變更為 40,000 個,後續節慶時段增加之交通量,有何因應對策。
 - 7.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表中寫明建築面積,有助於說明本案符合 10% 建蔽率的法定要求。
 - 8. 開發單位應承諾未來開發總綠地面積應至少維持原環說公園綠地面

積 16,465m²。

- 9. 本案自民國 86 年開始環說報告撰寫,民國 99 年開始硬體建設,鑑 於政策已對土葬部份有大幅限制,有無可能減少土葬面積納入本次 環差之考量。
- 10. 本次變更聚焦於建蔽率與建築面積變動,但因此二因素都牽涉納骨 塔位數,並連動進出交通量、停車位數與用水需求,應就本次變更 是否牽涉塔位數變動補充說明。
- 11. 本次變更就建築面積在 10%以內,但就納骨塔位數變化規模已超過 重辦環評標準,應確認本案是否需重辦環評。
- 12. 因民國 109 年有地籍重編,有增加了相關之綠地面積(如 P.4-4,報告書,圖 4.2.1-2),然並未反應在:①本次簡報公共設施(綠地、公園)面積數據;②對比(P.4-11)表 4.2.3-3 第四次及(P.4-9)表 4.2.3-2 第二次,面積亦同。建議,宜重新檢視數據變動之正確性,以及符合圖說(如,P.4-14,圖 4.2.3-2)的一致性。
- 13. 當地之災史?尤其清明時期估計有 6,000 餘人建議宜有適度之:① 防救災動線;②救災資源及據點,以因應極端氣候衝擊之山坡地開發案。
- 14. 請補充綠化面積計算及綠化植栽景觀計畫內容,並以原生種,水土 保持為首要考量。

(二) 新北市陳明義議員發言摘要如下:

- 1. 本人堅決反對本案變更內容,不同意變更,應重新辦理環評。
- 2. 本案納骨塔位從 2,000 個變為 40,000 個,交通及當地環境均受到衝擊,報告書中沒見到相關內容,交通局為何沒意見?(交通局出席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已規劃接駁車因應祭祀期間人潮);本案為什麼不用到當地辦理公開說明會,請環保局說明。(環保局科長於會中表示環評法規無要求環差應辦理公開說明會)
- 3. 開發單位主張綠地可以重複計算,又可以當建築物的法定空地,還可以重複加總變成公園綠地的計算,請工務局說明是否符合規定。 (工務局出席代表於會中表示綠地面積之計算應符合該區都市計畫 之土管規定)
- 4. 請殯葬處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已核准納骨塔位從 2,000 個變為 40,000 個。(殯葬處出席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尚未核准納骨塔位數量 變更)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本局無新增意見,惟請落實祭祀期間人潮分散、車流疏導管制計畫, 並續行清明祭祀期間交通監測予本局備查。

(四)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經查本市五股區五股坑三段 583、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3、614、623、640 等 27 筆地號土地係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及公墓用地,非屬農業用地,倘涉及開挖整地及改

變地形之情事,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觀機關受理後核轉本局審核。

- 2. 次查屬都市計畫土地公墓用地,現況作道路及納骨堂、墓地、辦公室等使用,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11 年 2 月 15 日竹政字第 1112111030 號函,案址未編入保安林範圍,爰案址非屬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各款所稱之林地,無涉森林法相關規定。
- 3. 再查目前無本局列管之珍貴樹木,另倘用地內如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另公私有用地內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離地高度1.3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及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有喬木,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 1. 查報告書第 4-17 頁表 4.2.3-4 服務中心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 建造執照,請將建造執照資料放入附錄中;另外,請說明思親樓(小 塔)目前規劃進度,倘已申請建造執照,則請將相關資料納入附錄中。

第2案:「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3K+696.1-4K+033.6)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 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請補充本案營運後與既有道路之交通管理方式。
- (三)請補充新闢道路之沿線現況地形、剖面圖、挖填土石方數量、橋梁設計之內容。
- (四)本案道路南北側位於五級坡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規劃採路堤方 式,是否有崩塌疑慮,請研擬具體可行之邊坡穩定措施。
- (五)新闢路段距離民宅甚近,應採取必要之噪音消減措施,降低施工噪音 對當地住戶之影響。
- (六)本案基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施工期間如何防止暴雨(雨季)時期造成損害水質之行為,請具體針對所提措施予以量化分析其有效性。
- (七)請補充平均旅行速率調查,重新評估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強化推動本案之必要性,並說明本案之經濟效益。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 1. 出入口 2 為施工臨時道路,橋樑施工完成後如何處置。

- 2. 既有道路於新闢通路完成後,交通如何管理。
- 3. 挖填尚有工程餘土3,000方需外運,宜再檢討挖填平衡之可行策略。
- 4. 目前之邊坡安定性如何?相關之水土保持工程設施如何?
- 5. 暴雨逕流有何有效控制措施,避免河川水質之突變。
- 6. 橋樑與住家甚近,施工之噪音問題仍應重視採取必要之噪音消滅措施。
- 7. 空品模擬之模式過去可用 ISCST3,本年起環保署已修正改用 AERMOD 模式。
- 8. 監測計畫中空品、噪音、地面水質等監測頻率宜改為每月一次。
- 9. 本案規劃之新道路,有三段為路堤段二段為橋樑段,於圖 5.2-3 中提到路堤段屬填土區,且位五級坡度區,且屬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由於新道路與原道路高程相近,且位在坡度高之區位,表示作為路堤道路,理論上整地時,土方需求量多,為何在審查意見回覆及環說書內容,且為整地時路堤段挖填土方量相近,且所有路段整地後還產生 3,000m³ 土方需外運處置,此土方量是否來自橋樑段在橋墩及橋台挖方區產生之土石方量。由圖 5.2-3 之路堤段與橋樑段銜接面,均為填土面,是否有穩定安全問題,如何處理?
- 10. 本案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施工期間會有逕流廢水之污染問題,為減輕對水資源污染,規劃設置導流溝及沉砂池,或設置臨時滯洪池收集逕流廢水,總施作基地面積約 3,328m²,臨時沉砂池容積 2,328m²,請說明設置位置,本案是否設置臨時滯洪池,針對暴雨初期之逕流水,除沉砂池外,是否還有其減少污染之方法?
- 11. 本案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公益性、經濟性,均為空泛之說明,是否增加一些實質性之資料。
- 12. 說明書 P.5-6,圖 5.2-3 左側路堤之原始地表面與現況不符。
- 13. 路段起點(北側)路堤之填土方式應再加強,或可考慮改為橋樑。
- 14. 路堤邊緣之擋土方式應明確說明。
- 15. 請說明如何挖填平衡。
- 16. 路寬請再檢討。
- 17. 新闢道路之交通改善效益有限,包括(1)現況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各為 C~D級,且 V/C≦0.33,新闢道路後預計改善為 B~C級;(2)現況車速大多不快,多屬輕微擦撞意外,故近三年無重大傷亡人數(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第23項)。
- 18. 承上,建議考量替代方案如下:
 - (1)、檢討原路線適當地點設置避車彎。
 - (2)、檢討交通肇事地點之改善措施。
- 19. 施工期如何防止暴雨(雨季)時期造成傷害水質之行為,請具體針 對所提措施予以量化分析其有效性。
- 20. 施工期間應避免敏感族群對噪音及振動之影響,尤其老年、嬰兒及作息之社會面影響。
- 21. 景觀影響評估內容缺乏量化的影響評定內容,請補充。

- 22. 建議仍應依「開發行為環評作業準則」之附表及「環境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進行地形及地質影響、水文影響及生態影響之預測及評估;並據以研擬具體減輕對策。目前所提之內容似乎皆未見有預測及評估內容之呈現?
- 23. 應補充北端道路施工會開挖到山崩地滑之地質坡地坡角的處理方法。
- 24. 水庫水資及水域生態之監測建議納營運階段監測。
- 25. 施工階段對既有道路之交通影響,請提舒導與引導對策。
- 26. 土石方估算請補充橫剖面圖資與計算。
- 27. 請提出因工程衍生之暴雨逕流污染水質之減緩策略。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查意見如下:

- 1. 有關計畫書內「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3K+696.1-4K+033.6)改善 善蜿蜒路段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審查件辦理情形回覆表,本局審查意見之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說明為遵照辦理,惟查內文表 4.2-2 及表 6.1-1 內容仍未更正,仍請依本局前次審查意見修正。
- 表 4. 2-2 申請開發範圍土地清冊,經查 111 年業辦理地籍重測完成, 建請釐正土地清冊範圍;另土地使用分區仍有誤植情形,請再行檢 視。

(三)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審查意見如下:

- 1. 經查本市新店區直潭段塗潭小段 141-48 地號土地非屬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倘本案土地非位於保安林地或國有林範圍內則非屬法定山坡地範圍。次查本案新店區直潭段塗潭小段 141-1 地號土地係屬部分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另倘前開土地非位於保安林地或國有林範圍內則屬部分法定山坡地範圍,另查旨案土地其餘 18 筆地號土地皆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倘涉及開挖整地及改變地形之情事,請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核轉本局審核。
- 2. 次查新店區新潭路(北 105 線)(3K+696.1-4K+033.6)改善蜿蜒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第 04 章所列土地尚無認定為林地之紀錄,且案涉土地現況為道路、農耕及次生林,爰案址非林屬林地,尚無受森林法管制。
- 3. 再查目前無本局列管之珍貴樹木,另倘用地內如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認定。另公私有用地內如有喬木樹幹直徑達60公分以上(離地高度1.3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及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有喬木,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 1. 土石方處理計畫之運輸路線僅以示意圖表示,應以表格方式載明運至各土資場之行經路線。
- 2. P.7-17, 洗車廢水與描述內容不符, 請檢核。
- 3. 前次意見回復之第 47 項,其回復內容並未包含沉砂池之淤沙去處, 請補充說明。
- 4.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項目(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水庫水質、交通)請修正為每月監測一次。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月11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劉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肇安 李 深 夏 允

曾委員 四恭 泡 河 天

張委員惠文 卷 孝文

陳委員 俊成 人人名人

洪委員 啟東 公共 召入 日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慶和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即庭緝養子房持無輕部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五股區五龍里辦公處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产气轮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郭委員 俊傑

强暴

楊委員 萬發

楊善發

吳委員 瑞賢

孫委員 振義 乙烯子

黃委員 榮堯

陳委員 麗玲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新建工程處學為、張兴忠

精和募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了本地

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抄義一 教養一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俊敏 杨元 杨晓青

奉首首 劉州孝